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13號

原告 江燦煌

江燦東

被告 宏碩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而於勞動事件亦有準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求而涉訟，然被告宏碩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林口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在卷可稽，而依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兩造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原告未有提供勞務之行為，故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在本院轄區乙節實屬無據，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王曉雁